

(請把此表格一式兩份，連同以下規定的有關文件一併遞交)

**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**  
**進出口條例 (香港法例第六十章)**  
**進出口 (戰略物品) 規例**

第 I 部份

致：工業貿易署署長

**戰略物品進出口證**

本人現申請取消於\_\_\_\_\_發出，編號 \_\_\_\_\_  
(日期)

的進口／出口#證。

2. 本人亦有就較早已獲批准及獲發進／出口#證編號 \_\_\_\_\_的預期付運貨品作出申請。現退回該證以予取消。

3. 本人現交回下列簽證及有關的國際進口證#的正本及副本作取消【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「✓」號】：

進口／出口#證的

正本  副本

(若要取消證，必須把正本及副本交回工業貿易署)

國際進口證的

正本  副本

4. 須要取消有關簽證，因為\_\_\_\_\_

\_\_\_\_\_

5. 本人 \_\_\_\_\_ 為 \_\_\_\_\_  
(簽署人姓名)

\_\_\_\_\_ 的代表。謹此聲明，  
(進口／出口商的名稱及地址)

以上填報的資料均真確無訛。本人明白，工業貿易署取消本簽證，不會損害工業貿易署署長的權利，倘若發現違反進出口條例條款，或發現違反簽證所載條件，工業貿易署署長仍可就本簽證採取法律及／或行政制裁行動。

日期 \_\_\_\_\_ 獲授權簽署  
及商號印章 \_\_\_\_\_

**重要說明：** 本署會對此表格內的資料嚴格保密。然而，本署或會將該等資料向政府其他部門，或向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第三者披露，此等情況包括：本署認為需要披露該等資料，以便考慮有關的申請；為了維護本港的利益；根據法律授權或規定；獲有關申請人/資料當事人明確同意披露該等資料。

至於有關本署處理個人資料方面的詳情，請參閱本署就有關事項所發的說明。該等說明可於香港九龍城協調道3號工業貿易大樓16字樓戰略貿易管制科索取。

# 請刪去不適用者